《行政法概要》

一、退休公務人員甲因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修正,收到銓敘部對其減少原退 休核定函所載得存優惠存款金額之函文,造成甲之優惠存款利息每月減少新臺幣 5000 元。請問 該銓敘部函文之法律性質為何?甲對該函文不服,有何救濟途徑?(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行政處分之定義及公務員法之熟稔度。
答題關鍵	就行政處分及撤銷訴訟等規定解釋及舉例,並附帶補充特別權力關係之破除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七回,宣律師,頁 34 以下。

【擬答】

- (一)鈴敘部之函文屬於行政處分
 - 1.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於具體個案中對外行使公權力而生歸制效果之行為屬於 行政處分。
 - 2.本案中,甲因收受銓敘部函文,而使甲之優惠存款利息每月減少新台幣 5000 元,自屬權利之變動與限制, 為具有個案規制性之行政行為,函文為係行政處分,並無疑義。
- (二)甲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若仍不服則應提起撤銷訴訟。
 - 1.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 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 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 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可知,公務 人員對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依法可循復審及行政訴訟之途徑救濟之。
 - 2.另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解釋,「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可知對公務員財產權之限制,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 3.查,甲因收受銓敘部函文,而使甲之優惠存款利息每月減少新台幣 5000 元。該新台幣 5000 元雖非退休金,但仍屬公務員因退休而聲之財產給付,故依照前述司法院解釋及相關規定之意旨,甲自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若仍不服則應提起撤銷訴訟。
- 二、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 為何?懲戒處分中之「免除職務」與「撤職」,其法律效果有何不同?(25 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 104 年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內容。
答題關鍵	將重點條文列出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七回,宣律師編撰,頁 46 以下。

【擬答】

依照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下同),說明如下:

- (一)公務員之應受懲戒事由,依照第2條,有下列情形而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1. 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2.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二)依照第9條第1、2款,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免除職務及撤職。兩者之法律效果說明如下:
 - 1.依照第 11 條,免除職務,係指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2.依照第12條,撤職,係指撤去公務員之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甲公司遭主管機關查獲違規豬油食品,未依法自主通報及立即辦理產品回收,主管機關認為甲公司不僅違規事實明確,且其職員於媒體上抨擊主管機關,使主管機關形象受損,裁處甲公司法定

105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最高額新臺幣 300 萬元之罰鍰,請問主管機關之裁處是否合法? (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裁量之操作與行政處罰罰鍰之數額計算依據。
答題關鍵	將重點觀念與條文列出後分析之。
考點命中	1.《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一回,宣律師編撰,頁 182 以下。 2.《高點行政法講義》第四回,宣律師編撰,頁 14 以下。

【擬答】

主管機關之裁處基於下述理由, 並非合法:

- (一)主管機關之裁處有違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
 - 1.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可知,罰鍰額度應考量者有四,即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
 - 2.查,依照本件事實,甲公司雖有違規之事實,但主管機關考量甲公司之職員對主管機關之抨擊做為罰鍰之依據,而處以 300 萬元之最高額罰鍰,然該抨擊及主管機關之形象並非上述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應考量之要件,該 300 萬元之罰鍰當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而違法。
- (二)主管機關之裁處有濫用裁量之違法:
 - 1.裁量係指,行政機關於該當法定要件,得依個案決定是否使某法律效果發生,或選擇採取數種法律效果中之一種。法院原則上尊重行政機關之裁量,但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仍應遵守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相關之法律界限。
 - 2.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 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故一般認為,裁量瑕疵之類型有三:
 - (1)裁量逾越:行政機關裁量之結果,超出法律授權之範圍。
 - (2)裁量濫用:行政機關裁量之結果,與法律授權目的不符或有違一般行政法原則如比例原則或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3)裁量怠惰:行政機關怠於行使法律授權之行政裁量。
 - 3.查,依照本件事實,甲公司雖有違規之事實,但主管機關便基此處以300萬元之最高額罰鍰,實有違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另主管機關複考量甲公司之職員對主管機關之抨擊做為罰鍰之依據,實與罰鍰之本質無關,而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該300萬元之罰鍰既已違反比例原則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自屬主管機關裁量濫用,而有裁量瑕疵,該處分當屬違法。
- 四、甲積欠稅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執行命令,限期甲至該分署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如逾期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將聲請管轄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請詳述甲對該執行命令有何救濟程序?(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行政執行程序救濟方式之理解與應用。
答題關鍵	部分考生看到拘提或管收會直接以為本題要考的是針對拘提管收的抗告。然並非如此,故應回歸一般行政執行救濟即聲明異議之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四回,宣律師編撰,頁 188 以下。

【擬答】

甲應依照行政執行法(下同)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救濟:

- (一)按第9條第1、2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可知,聲明異議為行政執行程序中義務人對執行命令不服之救濟方法。
- (二)查,於本件,甲係積欠稅款遭行政執行屬台北分署核發執行命令,要求甲應給付欠款或提供擔保。甲身為義務人,自得依照前述第9條第1、2項之規定,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
- (三)或有認為該執行命令提及拘提管收,故應依照第 17 條第 3 項以下向法院救濟。然該執行命令係要求甲應給付欠款或提供擔保,而非拘提管收,故仍應以聲明異議為合法之救濟途徑。